



工商管理学院全日制 MBA/MPAcc 专业学位研究生

中期考核办法

为深化研究生教育改革，优化培养过程，加强过程管理，提高研究生培养质量，调动研究生学习的积极性，根据《华南理工大学学术型研究生培养管理办法》和《华南理工大学硕士专业学位研究生培养管理办法》，特制定本办法。

一、全日制硕士研究生在进入学位（毕业）论文工作前，各学院应对研究生的思想品德、学业成绩、业务能力等进行全面考核。

二、凡属下列情况之一者，对其进行跟踪培养：

1. 政治思想、道德品质较差；
2. 有三门以上（含三门）必修课学习成绩偏低（硕士研究生必修课学习成绩按参加考试的研究生人数，包括作为选修课选修的人数，从高分到低分排序，该门课程成绩处于最低的 5% 分数段内，则认定该门课程成绩偏低）；
3. 有一门课程考试成绩不及格。

三、具有下列情况之一者，应终止学习或学位（毕业）论文工作。

1. 思想品德、学习纪律、科研作风较差，已不宜继续培养；
2. 在课程学习、文献阅读、专业实践、学位（毕业）论文开题工作中表现的综合分析能力和科研能力较差。

四、中期考核工作一般在研究生入学后的第三学期进行，学院在规定时间内完成对硕士研究生的考核，并根据考核结果，确定跟踪培养和终止学习的硕士研究生的名单，报研究生院审批。

五、被列为跟踪培养对象的硕士研究生，学院要重视学位（毕业）论文开题、预



答辩和答辩工作，以及全日制硕士专业学位研究生专业实践。

六、凡被列为跟踪培养对象的硕士研究生，除本专业培养方案中要求取得的学术成果之外，符合下列条件之一，可以取消跟踪培养：

1. 在答辩前至少有一篇与学位论文相关的以华南理工大学为第一署名单位，本人为第一作者或导师第一作者、本人为第二作者在 SSCI、AHCI、SCI、EI、CPCI 索引收录期刊（含国际会议）、或《中国科技论文统计源期刊》、《中文核心期刊要目总览》、CSSCI 收录期刊或“中国科技论文在线”网站（发表时由本人和导师同时署名，且综合评价参考值在 4 星及以上）发表的学术论文；

2. 获授权发明专利、授权实用新型专利、授权外观专利或软件著作权 1 项（排名前三）；

3. 获市级（地级市）及以上科技奖励 1 项（排名前四）；

4. 省部级及以上科技竞赛获奖及其他荣誉；

5. 全日制硕士专业学位研究生获市级（地级市）及以上科技成果鉴定 1 项（排名前四）；

6. 全日制硕士专业学位研究生获评校级专业实践优秀研究生；

取消跟踪培养的硕士研究生按正常程序申请学位论文答辩。未取消跟踪培养的，硕士学位论文答辩前必须进行匿名送审，匿名送审及送审结果处理以学校及研究生院有关要求为准。

七、其他

本办法自 2018 级研究生开始实施，由 MBA/MPAcc 教育中心负责解释。

MBA/MPAcc 教育中心

2019 年 5 月 23 日

华南理工大学

工商管理学院 MBA 教育中心

地址：广州市华南理工大学 22 号楼 305 室

邮编：510640

电话：020-87114096/87114693（招生），87114293（教务） 传真：020-87114249

电子邮件：scutmba@scut.edu.cn（招生），bmmba@scut.edu.cn（教务）